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辦法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11.17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對賃居校外學生之輔導，並適時提供協助，確保校外賃居安全，以養成學生之規律生活，特訂定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制訂。

第三條 輔導對象為本校校外賃居生。

第四條 輔導事項

- 一、督導學生勤習課業，指導學生正常生活，並瞭解其賃居住所之安全狀況。
- 二、教導學生租屋安全常識。
- 三、協調房東改善學生生活條件。
- 四、推動學生外宿安全查訪。

第五條 實施要領

- 一、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宜包含教師代表、賃居學生代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以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連結網絡。
- 二、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 (一) 建置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例如提供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
 - (二) 房東租屋資訊應透過篩選機制予以審核公布，並結合安全認證租屋資訊，以供學生多元選擇。
- 三、建立賃居生相關資料及實施訪視
 - (一) 資料彙整
 1. 每學期期初，各班導師應完成調查並繕造「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如附件1)、督促同學填寫「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如附件2)，於開學二週內交回學生住宿服務組。
 2. 學生住宿服務組彙整校外賃居學生名冊並建立資料，以為輔導查訪之依據。
 3. 學生於學期中變更住宿地點，應於搬遷後一週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更正賃居資料。
 - (二) 編組與訪視
 1. 依學生班級區分賃居訪視編組，由導師前往學生賃居住所實施訪視，並於訪視後一週內，填繳訪視紀錄表及工作費

申請表(附件3、4)(教官可視需要陪同前往訪視)。

- 2.本校學生床位達10床(含)以上之學生賃居同房東所屬之處所，由本校學生住宿服務組偕同轄區消防單位前往訪視及評核；10床(不含)以下則由輔導教官前往實施安全評核(安全評核表如附件5)。
- 3.發現學生居住環境不良或安全堪虞者，導師應即聯繫家長，研採具體補救措施及處理情形，分別視情況簽報。
- 4.學務主任、軍訓室主任得隨時視需要實施重點訪視。

(三) 訪視內容與紀錄

- 1.瞭解學生賃居環境及生活狀況，並協助學生向房東反映意見，解決疑難。
- 2.輔導校外賃居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規律作息。
- 3.發現學生不良行為，應立即勸導改正，並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
- 4.如有特殊個案，協請房東或鄰近房客協助輔導。
- 5.導師及教官等人員訪視後，應即填寫「訪視紀錄表」，交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彙整轉呈學務主任、校長核閱後，資料存檔備查。

四、辦理賃居生輔導相關活動：

(一) 賃居生座談會

每學期得辦理全體賃居學生座談會乙次，以瞭解各賃居學生生活狀況，並實施「租屋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

(二) 與房東座談會

每學年度得邀請房東參與校方舉辦之相關座談會，以強化校方與房東之良性互動。

五、推動學生賃居安全評核

- (一) 為保障學生住宿安全，擬結合轄區警政、消防、營建等單位，針對門禁、消防、建物等安全議題共同推動學生賃居安全評核。
- (二) 為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房東除可申請政府單位之安全認證外，亦可向本校申請安全查訪，經評核通過後，將列入本校「安全評核租屋處所一覽表」，提供學生與家長之賃居參考。

第六條 賃居生守則，凡賃居校外學生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敦品勵學、自重自愛、遵守校規、維護校譽。內務整潔、注重衛生、尊重房東、和睦鄰居。
- 二、遵守秩序、維護安寧、不喧嘩吵雜。
- 三、行為舉止端莊，外出服儀整潔。

- 四、作息正常、生活規律、不賭博、酗酒、鬥毆、偷竊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五、妥善保管財物、嚴密門禁管制，免遭歹徒潛入行竊、施暴。
- 六、經常檢查安全（消防）設施，預防意外突發事件。
- 七、騎乘機車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安全，並戴安全帽。
- 八、夜間 10 時 後不宜外出，以利維護學生安全。
- 九、晚間外出，盡量早歸，勿深夜在外逗留，並注意人身安全。
- 十、發現可疑，立即向學生住宿服務組、學校教官、導師或警察機關反映，以期迅速協助處理。

第七條 經費

- 一、導師或教官於實施訪視或安全認證時須填繳訪視紀錄表或安全認證表，始得申請工作費及交通費。
- 二、上班期間准予公差假實施訪視或安全認證，惟不得支領工作費，交通費實報實銷。
- 三、所須經費由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年編列預算支付。

第八條 其他

- 一、凡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隱匿不報或遷移住宿未向學生住宿服務組尋求更正者，依規定議處。
- 二、賃居之環境不良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者，建議家長協助學生搬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